

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能只在“3·15”

我有话说

3月15日,在昌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城北垃圾填埋厂,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州市场监管局)联合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开展了销毁假冒伪劣产品活动,现场对3吨总价值10万余元的假冒伪劣商品进行集中销毁,其中主要涉及白酒、药品、家用电器、化妆品等7种产品。

在销毁现场,执法人员将“家用燃气灶”“伊力老窖”“肥汁米线”等各类假冒伪劣商品从车内一一卸下,将其集中堆积,

随即一阵垃圾清理铲车的轰鸣声响起,假冒伪劣商品以无害化环保方式进行了销毁。

“3·15”是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这一天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一个特殊的节日。这一天,相关部门会集中销毁一批假冒伪劣产品;这一天,各路媒体会集中报道,曝光一些不良商家的不法行为,警示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一天,各地会组织各类维权知识普及宣传活动……然而,“3·15”之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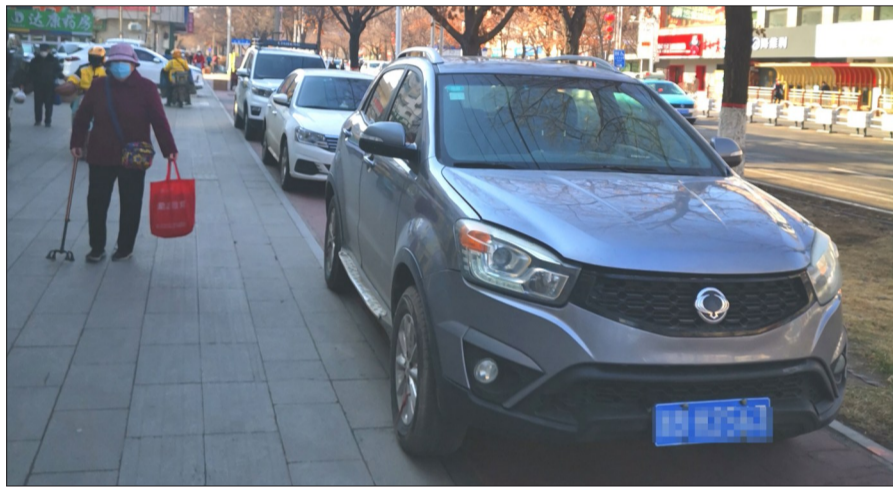
伴随着法治建设的快速发展,消费者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消费领域的投诉举报、矛盾纠纷也与日俱增。消费者要的不仅仅是“3·15”这一天的权益保护,更需要365天的日常监管。

要想让“3·15”成为消费者长期的底气支撑和信任依赖,必须依靠政府、媒体、商家、消费者的共同努力。

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的主题为“提振消费信心”。若想提振消费信心,就要消除制约消费的各种不利因素,改善消费条件,使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出来。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企业、商家要承担起社会责任;各级政府 and 执法部门要履行起监督职责;媒体要用好舆论监督,加大曝光力度;消费者要主动维权、积极维权,既捍卫自己神圣的权利,也捍卫市场秩序的尊严。

只有多方发力,才能真正促进消费公平,才能营造出更安全、更舒心的消费环境,真正提振消费信心。(陈秀梅)



曝光台

如此停车不应该

3月21日,记者在昌吉市延安南路看到,3辆机动车停放在人行道上,过往群众和骑自行车的人不得不绕行。记者呼吁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切莫图方便给他人造成不便。

本报记者 杜星星 摄

“跟我们走!”阜康警察8分钟紧急护送患者就医



本报讯 记者廖冬云、通讯员刘安妮报道:“警察同志,我朋友突发疾病,我们不知道最近的医院在哪里,你们能把我们带去就医吗?”3月15日19时18分,阜康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机电市场便民警务站接到群众电话求助。

机电市场便民警务站警务人员按照电话指示到达瑶池园公园后见到了报警人。

对方称他和朋友从乌鲁木齐开车去奇台,车辆行驶到阜康服务区后,同乘的朋友感觉浑身发冷颤抖、四肢酸软无力,急需去医院就诊。于是,他就从天池高速路口驶入了阜康市。当车辆行驶到瑶池园公园时,报警人发现找不到去阜康市人民医院的路线,又怕耽误就医时间,只好求助警察。“跟我们走!你放心跟在警车后面,我们给你开道!”警务人员一边儿致电阜康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报备,请求开辟“绿色通道”,一边儿安慰报警人保持冷静。

为让病人第一时间得到救治,警务人

员迅速驾驶警车,开警灯、拉响警笛,提醒路上车辆避让,一路护送病人前往医院,在确保人车安全的前提下,原本需要25分钟左右的路程,仅用8分钟便到达阜康市人民医院,为病人赢得了宝贵的急救时间。

到达阜康市人民医院后,警务人员与报警人一起将病人抬上担架,送进急诊室。直到病人脱离生命危险,一切安排妥当后,警务人员才离开医院,回到岗位继续工作。

一个小时后,警务人员又主动联系报警人,得知病人目前状况一切良好,警务人员这才放下心来。

昌吉市柳树巷社区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本报讯 记者付小芳报道:为提高社区干部和辖区商户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3月17日下午,昌吉市延安北路街道柳树巷社区在宁边路市场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活动中,延安北路街道干部向辖区商户和社区干部详细介绍了有关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的基本常识,讲解了初期火灾扑救和火灾疏散逃生自救技能。随后,延安北路街道干部还通过模拟火灾现场,教授大家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防水带灭火,大家纷纷上前参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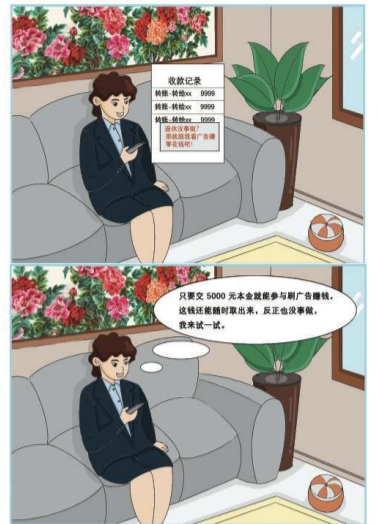
延安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王建伟表示,此次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提高了辖区商户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此外,社区干部通过现场观摩学习,充分掌握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为营造良好的社区消防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3月17日,昌吉市宁边路市场,商户参与灭火实战演练。

本报记者 付小芳 摄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



非法集资: 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警惕: 此行为已经构成非法集资!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金融消费者 不要轻信网络上鱼龙混杂的“投资建议”,不要通过他人提供的链接下载投资理财类手机APP,在投资之前通过正规的金融机构进行咨询。
警惕: 不法分子假借众筹等金融创新名义,通过高额收益吸引资金进入平台账号形成资金池,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资金就无法兑现。



谨慎投资 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NO.1 不要轻信所谓的高息“保险”、“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NO.2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送后”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NO.3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NO.4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来源:学习强国